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MD11-01

修正案号: 39-5199

一. 标题: 检查和清理皮托管排水孔

二. 适用范围:

按任何类别审定,所有型别的 MD-11和MD11-F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06-02-11 39-14463;

2、波音 MD-11 飞机维护手册第 34-11-01 章。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的提出是因为报告有皮托管排水孔堵塞。发布本指令,是为了防止皮托管排水孔堵塞。堵塞会导致皮托管静压系统(pitot-static system)中积水并随后引起该系统的失效。而该系统的失效会导致驾驶舱中错误的空速指示和随后对空速的失控。

在规定的完成时间内,执行本指令要求的措施,除非事先已完成。

重复检查

4.1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90天内,按照本指令4.2的内容,对皮托管排水孔中的碎屑(堵塞)进行一次详细检查。其后,以不超过10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检查。

注1: 对于本指令,详细检查是指“对规定项目、安装或组件的彻底的检查,以发现损坏、失效或不规则现象(irregularity)。可用光通常可由具有合适光强的直射光源来补充。放大镜等检查辅助工具可能是必要的。表面应清理并有详细程序。”

目视检查

4.2 按照本指令4.2.1至4.2.3节的内容,进行一次目视检查。检查必须由有资质的维修人员进行。

4.2.1 确认皮托管加热已经断开,皮托管已冷却。

注2: 注意。检查皮托管需小心,以防手严重烧伤。

4.2.2 仔细观察每一个皮托管左右排水孔。

4.2.3 确认从每一个皮托管两个排水孔,能看见周围灯光(ambient light)(或手电筒光(flashlight))。

纠正措施

4.3 在进行本指令4.1和4.2所要求的检查时,如果发现确有任何排水孔堵塞,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经批准的方法清理排水孔。适用的波音MD-11维护手册第34-11-01章是MD-11和MD-11F型飞机经批准的方法之一。

替代的符合性方法

4.3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6年3月11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年3月10日

七. 联系人: 袁晓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8074